

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 億 6,52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4,863 萬 4 千元增加 1,661 萬 4 千元(增幅 1.96%)，歲出編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818 億 9,307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332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73 萬 9 千元(增幅 2.42%)。謹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教育部允宜儘速訂定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或管考規範，並定期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俾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編列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經查：

(一)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範圍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編列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主要係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9,549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終身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網絡，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等 19 億 7,565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等 1,737 萬 8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環境與防災教育、電腦網路基礎維運及推動數位學習 11 億 5,785 萬 1 千元。係分別配合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及「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等工作計畫執行，該 4 項工作計畫中相關業務之 115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6 億 1,516 萬 4 千元(詳表 1)。

表 1 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對應之工作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		115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	相關業務之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 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95,491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45,889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終身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網絡，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等	1,975,652	終身教育行政及 督導	1,543,147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等	17,378	學生事務與特殊 教育行政及督導	190,037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環境與防災教育、電腦網路基礎維運及推動數位學習	1,157,851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1,836,091
合計	3,246,372	合計	3,615,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允宜儘速增(修)訂相關補助或管考規範，以臻完備，並定期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俾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1. 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限於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第 1 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限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

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是以，中央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而對地方政府酌予補助，有其運用範圍之限制。

2. 允宜儘速配合增修訂相關補助或管考規範，以臻完備：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範¹；而就補助款之執行，應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開²。是以，教育部允宜儘速依上開規定增修訂相關補助或管考規範³，以評估該等補助係用於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等範圍，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具公開、透明性質，並定期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俾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綜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教育補助」中教育部編列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係配合該部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辦理，允宜儘速依相關規定增(修)

¹ 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² 第 11 條第 1 項：「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一、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二、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三、前款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第 2 項：「中央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開，並得作為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³ 教育部現行規定係 113 年 1 月 8 日修正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僅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尚未依修正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及 11 條訂定一般性補助款之相關規定。

訂補助及管考規範，並定期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俾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